

中國民族學會第十五屆年會

中國民族學會是以研究暨推動民族學、人類學等相關工作為宗旨的民間社團，目前團體會員有十六個單位，個人會員約三百餘人，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並出版會訊「中國民族學通訊」。

該會第十五屆會員大會已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召開。大會議程首先由該會理事長宋文薰先生及總幹事尹建中先生報告會務推展情況，會中並討論兩項書面提案：一為林美容先生所提「建議在各大學增設人類學系」案，其次為尹建中先生所提「建議在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課程中增加人類學相關課程」案。兩案均經與會會員決議通過，呈交教育部參考。

民族學會此屆年會的重要議程，為當天上、下午分別舉行的兩場專題學術討論會。其中一項討論主題為「空間觀念的科際探討」，由黃應貴先生策劃，其宗旨在透過相關研究人員對各學門「空間研究」的初步介紹，激起人類學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並促進其發展。議題之二為「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況與課題」，由臧振華先生策劃，主要在邀集國內從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學者，就此一問題發表他們的看法及心得。在這兩場討論會中提出的各篇專著，除夏鑄九、連照美兩位先生的論文外，其餘十篇已刊載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的第二十七期「中國民族學通訊」。茲分別簡介兩場專題討論之概要。

「空間觀念的科際探討」由李亦園先生主持，五位報告人分別就該學門歷史發展脈絡中有關空間論述之研究取向或理論範型(paradigm)的變移，提出一個概括的介紹，所提論文題目依次為：夏鑄九先生「什麼是空間？——建築論述中的空間概念」、施添福先生「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黃應貴先生「人類學對於空間的研究」、章英華先生「都市社會學中有關空間的研究」以及臧振華先生「談考古學的空間研究」。綜觀之，以上各篇除考古學一文或因學科暨研究資料本身之性質而呈現特異的發展傳統外，建築學、地理學、人類學及都市社會學四者有關空間的概念或研究，一方面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個別學門內的理論發展，另方面又與人文社會科學知識傳統的遞嬗過程大體一致。這些理論的主要範型包括：經驗論(含實證論研究取向、行為研究取向)、存在現象學(或人本主義研究取向)、結構主義、象徵論、馬克斯論、實踐論(theory of practice)等。更值得注意的是，以上這個理論範型發展的變遷過程，是一個多重範型抗爭，而非某一主流範型居於絕對支配的狀態。除以上兩點不謀而合外，建築學等四個學門對於空間觀念之性質或論述傾向，亦呈現若干雷同之處，雷同處主要有兩點：一、他們大都認為空間觀念為人類社會文化的建構，空間論述的發展是特定社會與歷史情境下的辯證產物，其概念本身並無本體論的問題；因此，空間研究本身能否建立為一個獨立、不可化約的研究主題，實有待進一步的澄清與突破。其次，這些不同學門的研究者均強調個人實踐的重要性，即強調空間固然是社會文化結構的表現，但其真正的、實際的意義之產生，係決定於個別行動者的介入、使用或實踐此空間結構的過程而存在。這個論點，不僅為空間研究範型移轉之新趨勢，亦是相關空間研究者落實理想空間概念的一種方式。

年會的另一場專題討論為「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況與課題」，由陳奇祿先生主持，七位報告

人分別就文化人類學、考古學暨博物館學等三方面，與現階段國內文化保存工作的關聯問題，提出具體檢討與建議，所提論文題目依次為：陳茂泰先生「高山族的文化保存」、尹建中先生「保存乎？發揚乎？創新乎？」、胡台麗先生「山地文化園區的文化角色」、王嵩山先生「收藏、管理維護、解釋與詮釋：博物館與文化保存」、連照美先生「博物館與文化資產保存：卑南遺址的例子」、劉益昌先生「考古遺址的保存」以及臧振華先生「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加『考古遺址』一章芻議」。總之，以上各篇無論為弱勢族群文化、傳統藝術，以至考古遺址的保存問題，或是各類博物館作為文化保存與詮釋角色的積極定位問題，所涉及的基本問題在於有關政策以及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為主的相關法令，對於文化保存工作之認知不足，而且執行不力。其中高山族文化保存的議題，本質上尤屬文化的政治問題，亟需以公共政策來解決。因此，與會學者均個別針對所處實際狀況，提出政策性建言或相關法令條文的建議案；諸如建議重新考慮台灣山地文化園區的定位問題，使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具備同樣的角色；再者，如基於考古遺址和古建築在基本性質與型式上的差異，與會學者建議在「文保法」中增列「考古遺址」一章共十六條文，以應實際需要。相對於「空間觀念的科際探討」在學科主題發展與試探上所提供的理論觀照，「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況與課題」一節則具體呈現當前人類學及考古學者投入文化建設行列的積極意義和困境，上述兩個主題的探討均彌足珍貴。

(宋錦秀)